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兼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一）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規定辦理。

（二） 依嘉義縣政府114年10月13日府教幼字第11402522191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兼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以上廚師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用。
3. 食品從業人員的健康檢查合格。除一般體檢外，尚應包括胸部X光及A型肝炎抗體檢驗、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傷寒、性病、糞便、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三個月內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證，如有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二） 報名資格：

1. 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 具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對廚房工作具工作熱忱者
4.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5. 衛生習慣良好者。
6. 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

四、工作時間地點：

（一） 工作時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寒暑假供餐)。每日工作4個小時，實際上班起訖時間由雙方商議訂定，校方得視需要每學年或每學期簽約一次。
2. 放假日（含國定假日）不上班，如遇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則需配合上班。

（二） 工作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140號)。

五、工作內容：

（一）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調理、烹調及送餐到教室等作業。

（二）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三） 廚房內外及環境衛生及整理、設備清潔、餐具清洗與截油槽清洗等整潔維護、消毒工作。

（四） 依實際學校活動時間(學校節慶、慶典活動、運動會、畢業典禮等)配合廚房相關工作。

（五）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六） 協助留檢體採樣。

（七） 協助幼兒園點心相關工作。

（八） 協助幼兒園環境整理。

（九）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四 時止。

七、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附設幼兒園，逕洽幼兒園主任報名。

（本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 140 號；電話：05-2949033#77）

八、繳驗表件：

（一） 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附件一、附件二)。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影本黏貼於附件三存查）。

（三）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三）。

（四）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檢附工作經驗（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等。

九、甄選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始，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

十、甄選方式：

（一） 學經歷：20 分

1.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證書者。

2. 廚工、幼教經歷。

（二） 口試：30 分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 衛生習慣態度、健康儀表等。

3. 敬業態度、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4. 相關工作經歷。

（三） 術科實作：50 分

1. 每位應考人須烹飪完成一道紅燒獅子頭料理(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實作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食材由校方提供。

（四）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成績及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五） 甄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一） 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縣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nsps.cyc.edu.tw/）。

（二） 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正取人員並應於錄用後二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三） 薪資計算：以部分工時聘用，薪資依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薪資之時薪計算，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享勞健保、勞退補助。

（四） 請假暨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及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學校廚工僱用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幼兒園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歷				
證照級字號				
現職				

廚師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廚工資格審查（由學校填寫）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表(含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錄用後補交)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其他(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等)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審核人簽章：

【附件二 】

切　結　書

查　　參加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兼任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幼兒園兼任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反面)黏貼處